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58號

原告 劉欣玫
被告 陳啓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691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8日前某時，加入綽號「小飛」與「王雅蓮」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之工作。並於112年2月18日，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薛海」向訴外人馬楚雯（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13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收取其名下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等資料，於112年3月2日21時35分許至設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安東門市，交付上開資料予被告，轉供該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共計4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內，並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致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
02 所示。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伊所涉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
04 75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目前上訴二審中，伊不爭
05 執系爭刑案一審判決之事實，但量刑過重等語。並答辯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
13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14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5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16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7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經本院以系爭刑案一審判決認被告犯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判處罪刑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21 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且原告就上開事實均援
22 引刑事判決之證據，被告對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亦不爭執
23 （本院卷第20頁），堪信為真實。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
24 團，基於該集團成員之分工，分擔對原告詐欺行為之一部，
25 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依前揭說明，被告就原告所受之
26 損害，應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
27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即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29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被告前開詐欺取財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40萬元，受有金錢之損害，已如前述，原告具狀訴請被告賠償所受損害金額即40萬元，該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7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15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8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于子寧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112年3月8日12時43分許	5萬元
2	112年3月8日12時46分許	5萬元
3	112年3月8日12時52分許	5萬元
4	112年3月8日12時53分許	5萬元
5	112年3月8日12時57分許	10萬元
6	112年3月8日12時57分許	10萬元
合計		40萬元